

承诺书 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省级资金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烘干设备，属于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慧育秧成套设备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云马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秧苗转运设备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秧盘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茂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插秧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插秧机转运设备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4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碎土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家庄天众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送秧轨道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云马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

业人员 5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直秧无纺布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众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种子浸泡池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农龙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何小军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